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查阅了公司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科目	201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柯维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88.89		21,388.89	债务代偿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21,388.89		21,388.89		



小计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4,186.62	657.32	4,843.94	-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00.00		16,600.00	-	银行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占用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1,719.65	863.77	2,583.42	-	银行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占用
	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4,790.80	10,500.90	12,425.66	2,866.04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7,297.07	12,021.99	36,453.02	2,866.04		
总计				27,297.07	33,410.88	36,453.02	24,254.93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认真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385,128.91 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620.00 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2）因工作人员失误，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93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2



年3月1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3)因工作人员失误,2013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137,219.50元,该款项至2013年12月13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根据《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亚细亚)2015年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童劼,承包人童劼在承包经营期间,未遵循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并违反承包经营合同的约定私自使用张家港亚细亚公章对外借款和担保等。公司发现后,终止了与童劼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收回张家港亚细亚的整体经营权,免去相关人员的职务,收回张家港亚细亚相关印章,对张家港亚细亚加强了管控;报告期内转让了张家港亚细亚100%股权并收回了该股权转让款,并于2016年1月收回了张家港亚细亚所欠公司的全部债务,消除了该事项给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我们将加强监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我们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配条件规定“公司重大投资、收购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了顺利推进该项，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我们认为，2015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吴德斌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吴德斌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吴德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德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黄兴李

张乐忠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